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999320255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大客车租赁	-	-	品牌:	2	次	900.00	1800.00
合同总价（元）		1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现金或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手续齐全、卫生整洁、车况良好的车辆。
-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正常安排，提前到达用车地点，并按团队行程内容认真完成用车需求，在行车期间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听从领导安排。
- 乙方应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工作，车辆因发生故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乙方确保甲方租车期间行车安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遇交通事故等意外，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责任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处理，乙方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乙方驾驶员应持有与车辆相符合的驾驶证件，身体健康，且服从甲方安排。
- 乙方提供指定车型及驾驶员为甲方服务，于协议有效期内到达指定地点。
- 乙方按甲方所定车型、座位、用车时间及时派出车辆，用车期间，乙方负责过路费、过桥费、加油费、维修费，乙方驾驶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 乙方车辆应准时到达约定发车地点。如未按时到达，扣除全部该日费用以示警告。乙方因工作失误出现遗漏乘客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驾驶员具有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具有驾驶员资格，且经验丰富，并且着装统一。
- 工作期间，乙方提供司机工作餐、住宿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 车辆仅限乙方指定驾驶员驾驶，有权拒绝甲方人员驾驶车辆。
- 正常使用情况下所包车辆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由乙方及时提供替换车辆。

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租（包）车期间从事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其乘客需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自觉遵守公共纪律，严禁私自乱动车辆设备，如因乘客原因造成的车辆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 甲方如果有变更车辆使用需求的情况，应提前3小时告知乙方，如乙方未按通知接送则乙方承担因未能按时使用车辆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工作中甲方须明确专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和安排。

3. 甲方不得在包车期间利用该车辆进行任何违法活动，所包车辆仅限于双方约定的用途，超出约定范围用车，乙方有权拒绝出车，由此产生的一切行为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 甲方乘坐人数不得超过车型限乘人数。
5. 甲方不得要求司机违反交通规则，违章行车、停车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一切后果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正常行车下的违章行为由司机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远达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636191041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